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

法定代理人 張滄沂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美津

被上訴人 何世琦

魏益川

林瑞興

陳清純

沈明德

黃寬

李珮揉

何水金

林子晴

葉木生

林榮淇

林文龍

黃秀玲

林進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7 法官 吳國聖

08 法官 戴博誠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張惠彥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